

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吕安办函〔2022〕28号

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征求〈全省生产、经营、租住村(居) 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职责 分工(征求意见稿)〉的函》的函

各县(市、区)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求〈全省生产、经营、租住村(居)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分工(征求意见稿)〉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所涉及单位于4月8日17:00前将修改意见报回市安委办邮箱11ajzhk@163.com,逾期不报视为无意见。

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